

中情局和你有什么仇什么怨？

2014年12月11日 10:29 | 阅读 18 | 删除



非椭圆办公室

思随真理，言顺大众。

这是昨天一篇文章的重写。

美国参议院一纸中情局滥用酷刑的报告让全世界都有些兴奋。中国也很兴奋，只不过兴奋点还是老地方----美国人权状况也不怎么样。不好就不好吧，为什么要用呢？

中情局如雷贯耳，名人跌倒和普通人跌倒的主要区别不在于是否优雅，而是看客的兴奋程度，尽管在兴奋的人群中很多人偶尔把CIA 和FBI搞混。

FBI是美国联邦调查局。美国的权利制衡制度不仅是纵向的三权分立，还有很容易被国人忽视的横向分权----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分权。中央政府就是联邦政府，州及以下统统算地方在政府。State这个词，可以指州也可以指国家，美国的state几乎是准国家--除了军队、外交和少量的司法，几乎都自己说了算，有点像香港特别行政区。当然，一块硬币总有两面，凡事自己说了算的另一面就是哭死了也没人帮忙。

即使州再独立，州和州之间有时候也会有事要解决，联邦政府就设了专门负责解决州际事务的职位Secretary of State，字面意思是州务卿。同样因为州事即国事，州务卿也负责负责外交事务，相当于国内的外交部长，Secretary of State的正式名字叫国务卿。

有时候一次犯罪行为会侵犯到两个州或者州与其他联邦机构，由某一个州的司法系统来处理就未必公平。美国的政府机构一切都有分工，一切都有制衡。发生在地方的案件由地方警察负责，涉及联邦和州际事务的案件由联邦警察负责。在地方公路上杀人是地方警察局管，案犯被抓捕过程中跑到州际公路上，那就要联邦警察。抢商店、抢银行一般是联邦事务。所以在美国电影电视里，案犯抢了银行又在地方横冲直撞，先被地方警察追捕，地方警察马上要破案了，联邦调查局的来了，说这案子我们接手了。这种矛盾一开始由联邦警察和地方警察自行协调，然人皆有私欲，政府机构也是人在做事，大家难免厚此薄彼，后来就有了专门负责调查处理涉及联邦机构或州际犯罪的机构--联邦调查局。美国的警察制度几乎每个细节都有一堆故事，可以写好几本书，这里就不罗嗦了。

联邦调查局一开始什么事都管，包括国际上的事（联邦机构嘛），后来随着各种办案手段的进步，特别是二战期间及战后间谍技术日新月异，影响无处不在，美国人突然间感到FBI是个好可怕的机构，在他面前每个人都像没穿衣服。国会为了防止间谍技术用来监控本国人，立法要求专门成立一个情报机构用来监督国外，且这个机构不能在国内活动。这才有了中央情报局。

联邦调查局成立的原因是法律制衡和司法公正的需要，而和联邦调查局渊源甚深的中情局则源于另一种理念：防止（警察）权力滥用，保护公民隐私。

国会是美国的立法机构，但参众两院管理的权限不一样。外交和关税是参议院的事，战争权在众议院，中情局是情报部门而不是军事部门，套用国内的思维：参议院才是中情局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出面调查有关单位的过失，这算名正言顺，谈不上谁和谁过不去。

参议院对中情局的指控核心问题是对囚犯使用酷刑超出了适度的范围。这些囚犯并非别人，是发动911的Al Qaida--基地组织。按理说对待这种阶级敌人和专政对象可以不择手段（估中情局就这么想的），但参议院却认为：当初成立中情局就是为了防止权力滥用，如果今用权力，那么你就可能对国人滥用权力，那当初何必专门成立中情局呢？

赞 分享

微博聊天

题的回答，会给我们贴上两个标签的一个：进化论 (evolutionism) 或原教旨主义 (fundamentalism)。我们的法律更像前者，所以年年立法，年年修法，杜甫很忙。美国宪法更像后者，一共7条，两页纸，用了225年还在用 (后来出了几个修正案)。当然，美国在对待法律的态度问题上也很纠结，所以在最高法院的9位大法官中间，总是两派都有代表。目前的情况是原教旨主义的人数多一些。

我曾经倾向于进化论，认为社会在发展，法律只是过去的规定，怎么可能用过去的东西解决现在和未来的问题？让我倾向于放弃这个理念的是美国的两个判例。一是辛普森杀妻案，毫无疑问，全世界都知道是他干的，但仅仅因为当事警察运送关键证据时候只有一人，且这个人发表过歧视黑人的言论，辩方律师抓住这一点认定他有动机在关键证据上造假，于是美国法院支持辩方律师。美国法院的解释是：诉讼程序有合理疑点，疑罪从无。这是美国基本的法律实践，要遵守。二是美国某政府机构诉讼一家色情网站的案子，地方法院判网站违法，但最高法院认为这个判决违宪，认为宪法所规定的言论自由并没有禁止色情类的言论传播。当然，最高法院也意识到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授权媒体可以过滤有害信息，防止青少年受污染，只不过这已无关自由。

如果说我们都来自非洲，很多人会强烈反对这个观点，长得再黑也不像黑人。每一代一点点变化在我们眼里是不可察觉的，但十多万几代过去，遗传变异的累加效应让我们自己都不认识曾经的祖先。法律也同样如此，如果允许任意修改，那么修改几百次以后，我们还会认识那部法律吗？我们最初立法所要保护的价值观还在吗？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更何况，自由、平等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是千百年来与生俱来的梦想，不需要修改。

美国参议院指控中情局的新闻被国内炒作，被有意或无意地引向政府间的内斗，搞得中情局看起来怪委屈。其实中情局的酷刑对迅速破案是有效果的 (这理由听起来好熟悉)，甚至可以说用错误的方式做了一件正确的事。

中情局和参议院什么仇什么怨？无关仇怨，只是在参议院看来，手段错误同样不可原谅。

1次打赏



已输入25字



我分享了@耶和华的第七天 的文章 <http://t.cn/RzjTCyx>



分享

分享

赞过的人 (共0人)

非椭圆办公室

赞 分享

文章 中情局和你有什么仇什么怨?

0:38 来自 微博 weibo.com

微博聊天



微博精彩

- 热门微博
- 热门话题
- 名人堂
- 微博会员
- 微相册
- 微游戏
- 微指数

手机玩微博



扫码下载，更多版本
戳这里

认证&合作

- 申请认证
- 链接网站
- 企业微博
- 广告服务
- 微博标识
- 广告代理商
- 开放平台

微博帮助

- 常见问题
- 自助服务

微博客服

客服热线4000-960-960

意见反馈

舞弊举报

About Weibo

开放平台

微博招聘

新浪网导航

投诉处理大厅

中文(简体)

京ICP证100780号

互联网药品服务许可证

京网文[2017]10291-1172号

京ICP备12002058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40447

乙测资字111180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京)字第04005号

Copyright © 2009-2019 WEIBO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京公网安备11000002000019号